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审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提供的工作人员支助的活动、业绩和结果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 摘要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审计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提供的工作人员支助的活动、业绩和结果。

审计结果表明,人权高专办需要加强规划和业绩管理,以提高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的工作人员支助的效力,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a) 将相关工作量和业绩数据纳入员工队伍评估,全面说明其人员配置需求并证明这一需求的正当性;(b) 界定每个条约机构获准增加两周会议时间审议其他已获授权活动的活动范围;(c) 通过制定适当规程和工作流程加强内部协调;(d) 制定具有明确产出目标的各部门工作计划,并建立征求专家反馈的正式机制;(e) 加强个人来文管理,为此优先开发或购置案件管理系统,在条约机构之间明确和分享最佳做法,改善对积压案件的报告和监测;(f) 更新能力建设方案战略,纳入参与实施的各实体之间的各方面协调;(g) 跟踪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

审计结果是,监督厅提出了 10 项重要建议;人权高专办接受了这些建议,并已开始采取行动予以执行。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重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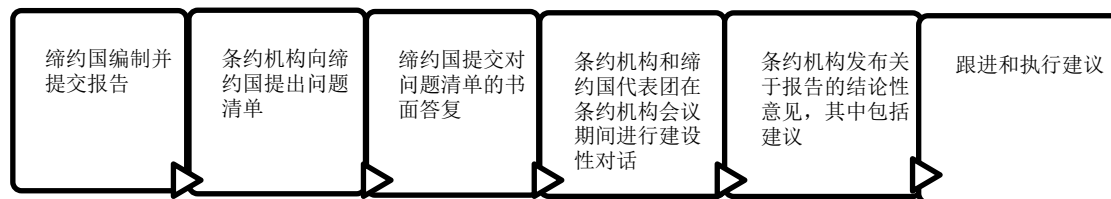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人员配置和结构 .....	4
A. 根据既定供资公式评估人员配置需求 .....	4
B. 需要加强员工队伍评估 .....	4
C. 需要确定允许用于其他已获授权活动的会议时间范围 .....	5
D. 需要应对工作人员更替和潜在知识差距的风险 .....	6
E. 需要加强内部协调 .....	7
三. 工作规划和业绩管理 .....	7
A. 需要加强工作规划和业绩管理 .....	7
B. 需要建立案件管理系统并加强管理积压案件 .....	8
C. 需要为实施可预测的审查周期制定路线图 .....	9
D. 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方案的某些方面 .....	9
四. 支持统一工作方法 .....	10
A. 需要跟踪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决定和建议 .....	10
B. 需要最终确定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内部准则 .....	10
C. 持续努力应对举行条约机构在线会议的挑战 .....	11
附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提供的工作人员支助的活动、业绩和结果的报告草稿所提的评论意见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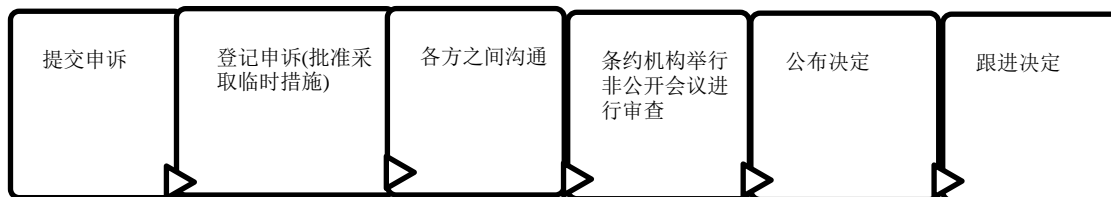
## 一. 导言

1. 应大会第 75/252 号决议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审计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21 年 2 月至 6 月向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提供的工作人员支助的活动、业绩和结果。这项审计旨在评估人权高专办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程序向条约机构体系提供切实有效的工作人员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由负责监督核心人权条约执行情况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的 10 个条约机构或独立专家委员会(下称条约机构)组成。这 10 个条约机构共由 172 名独立成员(专家)组成，他们由缔约国选举产生，以个人身份无偿提供服务。
3. 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内的人权条约处的核心任务是，为条约机构和条约机构借以执行任务的各种程序提供支助。条约机构的两个主要程序是：(a) 审查各人权条约缔约国须定期提交的报告(见图一)；(b) 审查从个人和个人团体收到的关于指称缔约国侵犯其权利的正式申诉(来文)(见图二)。

图一  
审查缔约国报告的标准程序



图二  
个人来文的工作流程



4. 人权条约处还为各条约机构的其他已获授权活动和程序提供支助，例如：(a) 调查程序；(b) 通过一般性意见，阐明各国根据相关人权条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内容；(c) 紧急行动程序；(d) 跟进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程序；(e) 国家间通信程序；(f) 国家访问。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执行大会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68/268 号决议：(a) 实施该决议设立的能力建设方案，促进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b) 采取举措，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并提高效率；(c) 编写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体系状况的两年期报告。

6. 审计范围包括审查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领域：(a) 人员配置和结构；(b) 工作规划和业绩管理；(c) 支持统一工作方法。审计方法包括：(a) 审查相关文件；(b) 约谈关键人员和利益攸关方；(c) 对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d) 调查；(e) 交易抽查。根据《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准则》进行审计。

## 二. 人员配置和结构

### A. 根据既定供资公式评估人员配置需求

7. 截至 2021 年 4 月，人权条约处有 77 个员额和 8 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以及 14 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这些人员的核心职能是为条约机构提供支助。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提出了评估各条约机构届会开会时间的公式，并请秘书长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该决议规定，每两年审查一次会议时间。人权高专办提交的背景文件(A/68/606)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报告(A/68/779)解释了人权高专办为评估人员配置需求而制定的公式(工作人员供资公式)。工作人员供资公式依据的是，分给条约机构届会的会议时间和估计生产率，如下：(a) 为审查缔约国报告的一周会议提供支助需要 15 周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b) 为审查来文的一周会议提供支助需要 70 周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

8. 虽然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分配的会议时间总体上略减了 1.6 周，但为来文分配的会议时间(劳动密集度较高)几乎翻了一番，从 2015 年的 8.3 周增至 2020 年的 16 周。人权高专办必须在各预算报告中充分说明需要配置更多工作人员的理由，因为并未规定根据工作量增加情况自动增加人员配置资源。

9. 监督厅的审查证实，人权高专办在其预算报告中请设的员额是根据工作人员供资公式计算的。然而，如下表 1 所示，并非所有员额均得到了大会核准。第三次两年期报告(A/74/643)为来文分配的会议时间也大幅增加了 8.9 周，相关资源将在 2022 年预算中分摊。

表  
请设但未获准的工作人员员额数

	2018-2019		2020		2021	
	请设	未获准	请设	未获准	请设	未获准
P-3	10	5	12	7	12	5
一般事务人员	1	1	2	2	2	1
<b>共计</b>	<b>11</b>	<b>6</b>	<b>14</b>	<b>9</b>	<b>14</b>	<b>6</b>

### B. 需要加强员工队伍评估

10. 已登记的来文数量剧增，从 2015 年 307 份增至 2019 年 709 份，待审查的积压来文也从 2015 年 769 份增至 2020 年 1 595 份。人权高专办需要明确表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所需额外资源与工作量增加之间的联系，但未切实做到这一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75/7)中

指出，人权高专办未充分将需要减少积压来文和缔约国报告列为请求增设员额的理由。

11. 人权高专办依靠工作人员供资公式评估因会议时间和相关工作量增加造成的人员配置需求，而非采用实际业绩数据说明所需人员配置有正当理由。由于工作人员供资公式所用生产率是宽泛估计，人权高专办需要根据现有业绩数据予以完善，如历史均值或工作量评估产生的其他相关数据。这应有助于人权条约处根据可核实的数据，全面说明其人员配置存在缺口的理由。监督厅对比了工作人员供资公式所用生产率与平均生产率，显示存在一些差异，具体讨论如下。

12. 关于来文，2015年至2019年期间，平均约62周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用于为一周会议提供支助。这低于工作人员供资公式所示的70周，表明生产率高于公式假设。除非对该差异提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否则员工队伍评估本应基于实际业绩数据，而非工作人员供资公式所示的估计数。

13. 关于缔约国报告，2015年至2019年期间，平均约20周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用于为一周会议提供支助，这多于工作人员供资公式所示的15周。这一增加可归因于若干因素，包括收到和审查的缔约国报告数呈减少趋势。

14. 虽然工作人员供资公式是评估人员配置需求的一个起点，但使用业绩和工作量数据会使人权高专办能够作出更可靠的员工队伍评估，以便为条约机构提供支助。

#### 建议 1

人权高专办应将相关工作量和业绩数据纳入员工队伍评估，以全面说明其人员配置需求并证明这一需求的正当性。

人权高专办接受建议 1，表示人权条约处将计算平均生产率，并在即将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中反映这一点。

建议 1 仍未落实，有待收到证据表明人权高专办为证明其人员配置需求的正当性已采取行动改进员工队伍评估。

### C. 需要确定允许用于其他已获授权活动的会议时间范围

15.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核准增加两周会议时间，预计将满足其他已获授权活动承诺(即审查缔约国报告和来文以外的活动)。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第一个两年期报告(A/71/118)指出，为其他已获授权活动所涉会议周提供的人员配置资源不足以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a) 紧急行动；(b) 调查；(c) 执行建议、决定和意见。该两年期报告指出，关于所有这三项程序，允许每个条约机构增加两周会议时间不会解决条约机构体系在这些领域面临的挑战。连续的两年期报告(A/73/309 和 A/74/643)建议为这些活动分配额外资源。

16. 由于未估计各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周数和会议时间，因此难以确定允许用于其他已获授权活动的会议时间的利用成效。由于此类已获授权活动的范围可能增加，必须确定和评估相关工作量。

**建议 2**

人权高专办应确定允许每个条约机构增加两周会议时间审议其他已获授权活动的活动范围。

人权高专办接受建议 2，表示人权条约处将估算每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周数和会议时间，并在即将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中反映这一点。

建议 2 仍未落实，有待收到证据表明人权高专办确定允许每个条约机构增加两周会议时间审议其他已获授权活动的活动范围。

**D. 需要应对工作人员更替和潜在知识差距的风险**

17. 人权条约处 P-2/P-3 工作人员 57%的情况下服务年限在一至两年之间。申诉和紧急行动科约 44%的工作人员在一至两年内调到该处其他科。约 48%的 P-2/P-3 工作人员在一到两年内调离条约机构体系。该处个别工作人员的知识和经验对该处提供服务至为重要。该处提供的支助质量参差不齐，这是答复监督厅调查的几位专家一再提出的关切问题。工作人员更替风险尽管高，却未得到承认并予以充分减轻。若不通过适当的知识管理活动予以应对，工作人员高更替率会影响条约机构的决定/意见的质量。

18. 关于培训，工作人员每年必须完成为期五天的实务培训，预计将通过考绩进行监测。监督厅对 20 名工作人员业绩文件的审查表明，对这项活动的评价并不一致。例如，其中 65%的工作人员计划进行实务培训，42%未完成 ST/SGB/2018/4 号秘书长公报规定的强制性培训。人权高专办需要应对这些不足之处，以提高其对条约机构体系提供人员配置支助的效率和效力。

**建议 3**

人权高专办应：(a) 认识到人权条约处人员更替率高的风险，并明确适当的缓解措施；(b) 确保该处所有工作人员完成规定的实务和强制性培训。

人权高专办接受建议 3，表示人权条约处将确保：(a) 将该处人员更替率高的风险和相缓解措施纳入人权高专办风险登记册；(b) 该处所有工作人员通过使用 Inspira 中的电子考绩工具，完成 2022 年 3 月终止的本周期要求的实务和强制性培训。

建议 3 仍未落实，有待收到以下证据：(a) 该处人员更替率高的风险和相缓解措施已纳入风险登记册；(b) 已采取行动，确保工作人员完成规定的实务和强制性培训。

**E. 需要加强内部协调**

19. 审查缔约国报告要求人权条约处与人权高专办其他部门、特别是负责外地业务的驻地业务与技术合作司有效协调。在实际工作中，该处主要通过非正式接触进行协调。该处四个科中只有一个在工作计划中反映了协调活动。此外，在答复

监督厅调查的该处工作人员中，只有 39%对与人权高专办其他部门的协作程度表示满意。为确保有效协调并优化对条约机构的支助，人权高专办需要将协调活动制度化，并制定适当的规程、核对清单和工作流程。

#### 建议 4

人权高专办应加强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协调安排，为此制定适当规程和工作流程。

人权高专办接受建议 4，表示人权条约处将加强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内部协调，为此记录与人权高专办其他部门的适当规程和工作流程。

建议 4 仍未落实，有待收到证据表明已制定适当规程和工作流程以加强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内部协调。

### 三. 工作规划和业绩管理

#### A. 需要加强工作规划和业绩管理

20. 人权条约处通过人权高专办业绩监测系统报告的业绩成果和管理产出表明，该处为条约机构履行职能和任务提供了组织、法律、分析、政策和技术支助。人权条约处还协助监测和分析缔约国遵守 10 项条约义务情况，并通过两年期报告报告了结果。通过纳入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对该处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例如，2020 年执行情况报告纳入了 2022 年拟议预算(A/76/6 (Sect. 24))。该处每年确定应交付产出，如会议文件、为会议和讨论会提供实质服务、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21. 人权条约处编制了全处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其纳入人权高专办实体一级管理计划，但未正式确定与全处年度工作计划产出相一致的科级工作计划。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科和协调股编制了科级和股级工作计划，但由于没有可衡量的具体目标，无法客观评估执行情况。人权条约处各科也编制了会议日历，但未明确确定具体目标；此外，还有其他与方案管理有关的活动，如与外联有关的举措，需要反映在其工作计划中。

22. 由于人权条约处是一个以服务为中心的实体，评估专家的满意度可以作为一个有用的业绩管理工具。人权高专办解释说，它在编制和审查其各项计划时系统地咨询了专家意见。然而，没有征求专家反馈意见的正式机制。虽然条约机构各次届会提供了非正式收集反馈的机会，但需要一个正式机制来获取所有专家的反馈意见，并将其用于方案规划目的。



**建议 5**

人权高专办应确保人权条约处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工作规划和业绩管理：(a) 制定具有明确产出目标的各科工作计划，并有效监测计划成果；(b) 建立征求专家反馈意见的正式机制。

人权高专办接受建议 5，表示：(a) 人权条约处无工作计划的各科将制定符合人权高专办内部业绩监测系统的各科工作计划；(b) 人权条约处将与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其他部门协调，建立一个征求专家反馈意见的正式机制。

建议 5 仍未落实，有待收到以下证据：(a) 已制定有明确目标的各科工作计划，并有效监测计划成果；(b) 征求专家的反馈意见。

**B. 需要建立案件管理系统并加强管理积压案件**

23. 在人权条约处支持下，条约机构每年审查的来文数量从 2015 至 2017 年平均每年 197 份增至 2018 至 2020 年每年 247 份。然而，由于登记的来文数量呈增加趋势，积压的待审来文在 2020 年增加了一倍多，达到 1 595 份。按照目前的审查速度，假设不考虑新登记的案件，需要六年多时间清理积压的待审来文。这将极大拖延或拒绝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24. 监督厅对来文处理工作流程的审查表明，人工程序效率极低。例如，人权条约处在来文工作流程各阶段有大约 50 个须填写并接受层层审查的送文函模板。文件以纸质形式保存，往往效率低下，不环保，并对机密性构成威胁。用于案件管理的数据库不足，需要更换，因为：(a) 与《来文和紧急行动手册》中概述的工作流程不完全一致；(b) 专家无法访问；(c) 申诉人无法访问；(d) 没有能力以电子形式存储已登记的申诉；(e) 不方便用户，不便于有效跟踪申诉和提取信息进行分析。人权条约处已确定需要开发或购置一个案件管理系统，目前正在持续努力为此目的筹集资金。

25. 关于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处理来文有不同做法，这为确定最佳做法并将其制度化以提高效率提供了契机。人权条约处还需要加强对积压的待审来文的报告和监测。尚未制定明确的具体目标来监测将条约机构会议时间增加 5% 的影响(如果有影响)，以解决积压问题。需要改进监测工作，掌握来文工作流程各阶段的积压状况。此外，需要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要求报告收到的来文数量，以监测来文接收和登记之间的工作量。

**建议 6**

人权高专办应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个人来文的管理：(a) 优先开发或购置案件管理系统；(b) 在各条约机构之间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以提高整体效率；(c) 改进对积压的待审来文的报告和监测。

人权高专办接受建议 6，表示人权条约处将：(a) 记录为开发或购置案件管理系统而采取的行动；(b) 尽可能记录各条约机构分享工作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情况并继续调整工作方法；(c) 进一步报告和监测待审来文的积压情况。



建议 6 仍未落实，有待收到以下证据：(a) 已采取行动开发或购置案件管理系统；(b) 在各条约机构之间分享工作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c) 改进对待审来文积压状况的报告。

### C. 需要为实施可预测的审查周期制定路线图

26. 各条约机构的一项持续倡议是，改用可预测的审查周期来审查缔约国报告，以提高报告的可预测性，帮助确保所有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实施可预测的审查日历的倡议持续了多年。在审计时，人权条约处一直在起草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的时间表和估算费用，供各条约机构主席讨论。虽然关于该倡议的关键决定将由缔约国做出，但该处需要为实施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确定路线图。

#### 建议 7

人权高专办应为实施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编制路线图，包括评估费用。

人权高专办接受建议 7，表示人权条约处将为实施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编制路线图，包括评估费用。

建议 7 仍未落实，有待收到证据表明为实施可预测的审查周期制定了路线图、包括评估费用。

### D. 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方案的某些方面

27. 能力建设方案旨在支持缔约国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根据两年期报告 (A/71/118、A/73/309 和 A/74/643)，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间，该方案取得了以下成果：(a) 促进批准了 24 个新条约；(b) 促进提交了 66 份应交未交的缔约国报告、答复和共同核心文件；(c) 为国家官员参与同条约机构的对话提供便利；(d) 鼓励并协助各国建立新的或强化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e) 提升了国家官员在具体条约或问题方面的知识和技能；(f) 发布了五份关于能力建设的出版物；(g) 除其他外，还编制了关于条约报告的培训教材。

28. 然而，在编制和维护条约机构报告专家名册方面存在不足。虽然该方案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开展了 12 个“培训员培训”方案，培训了约 350 名参与者，但在中部非洲和欧洲地区未开展此类“培训员培训”方案。人权高专办还将“培训员培训”参与者名单用作专家名册，而不是从参与者名单中根据既定标准及参与者的兴趣和可用性确定合适的专家列入名册。缺乏最新专家名册可能会限制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的选择，使其无法在适当时间获得适当人才，以实现方案预期。

29. 该方案的战略还存在以下不足之处：(a) 未界定人权高专办负责执行该方案的其他实体的作用和责任，也未明确相关协调安排；(b)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期望该方案促进缔约国之间分享最佳做法，但该战略未涉及这一方面；(c) 未更新该战略，以纳入该方案正在采取的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对策和举措。

**建议 8**

人权高专办应：(a) 更新能力建设方案战略，纳入参与方案实施的各实体之间的各方面协调，并纳入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举措；(b) 审查和更新专家名册，确保切实实现方案预期。

人权高专办接受建议 8，表示人权条约处将：(a) 更新能力建设战略；(b) 审查和更新专家名册，并将这些建议纳入科工作计划。

建议 8 仍未落实，有待收到：(a) 能力建设方案的最新战略，其中纳入内部协调和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举措；(b) 表明已经审查和更新专家名册的证据。

## 四. 支持统一工作方法

### A. 需要跟踪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决定和建议

30. 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要求，目前正在采取举措，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各条约机构主席有权就其工作方法和程序作出决定。负责监测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进展情况的人权条约处协调股编写了工作计划，列有通过主席年会促进统一的明确活动。然而，该处未建立一个主席决定和建议跟踪系统，以便利有效监测统一工作的进展情况。在与监督厅访谈中，专家和工作人员表示非常有必要进行这种跟踪。

**建议 9**

人权高专办应建立一个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跟踪系统。

人权高专办接受建议 9，表示人权条约处将建立一个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跟踪系统，并在定于 2022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作一介绍。

建议 9 仍未落实，有待收到证据表明已建立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跟踪系统。

### B. 需要最终确定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内部准则

31. 简化报告程序是提供给缔约国的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可选程序，取代了图 1 所示的标准报告程序，旨在减轻报告负担，使报告更有针对性。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缔约国对“报告前问题清单”的答复构成其报告。针对各条约机构如何实施简化报告程序方面的不同做法，2019 年 6 月，各主席建议制定统一程序做法会有帮助。在审计时，人权条约处制定了准则草案，尚未最后定稿。然而，该准则草案未考虑到从实施简化报告程序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

**建议 10**

人权高专办应考虑到吸取的经验教训，最终确定与简化报告程序有关的内部准则和方法。

人权高专办接受建议 10，表示人权条约处将考虑到吸取的经验教训，最终确定与简化报告程序有关的内部准则和方法。

建议 10 仍未落实，有待收到证据表明已考虑到经验教训，最终确定了与简化报告程序有关的内部准则和方法。

### C. 持续努力应对举行条约机构在线会议的挑战

32.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高级专员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疫情对条约机构工作的影响以及为减轻影响采取的行动。人权条约处开发了一个网页，提供有关这一主题的信息，还及时向各国提出具体建议。该处在 COVID-19 期间还开发了一个关于条约法视角和判例的工具包。此外，该处还为条约机构 COVID-19 问题工作组提供支助，设立该工作组是为了应对疫情对条约机构程序性和实务方面工作的影响。

33. 疫情期间，各条约机构能够继续远程开展一些工作，但水平大大降低。2020 年，人权条约处在为期 50 周的在线会议期间为条约机构提供了支助(约为计划会议数量的一半)。条约机构就 237 份个人来文通过了决定，这与 2018 年和 2019 年通过的平均 259 份决定几乎相同。然而，审查缔约国报告工作受到重大影响，2020 年只审查了 28 份缔约国报告，而 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平均审查 136 份报告。2020 年在网上只审查了一个缔约国。因此，积压的待审缔约国报告从 2018 年 183 份增至 2020 年 345 份。条约机构为筹备对缔约国的审查还通过了 84 份“问题清单”和 58 份“报告前问题清单”。

34. 与专家的访谈以及对监督厅调查的答复显示，在线会议仍存在一些挥之不去的挑战，例如：(a) 通信系统不佳；(b) 缺乏可靠的数据系统；(c) 需要调整在线平台，以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要；(d) 口译服务不足；(e) 对缺乏补偿以无法帮助专家抵消在线会议相关费用表示关切。人权高专办向秘书处相关部门提出了这些问题，条约机构 COVID-19 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也突显了这些问题。人权条约处于 2021 年 1 月制定的数字战略旨在应对与远程工作有关的一些风险和挑战。鉴于人权高专办在持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监督厅未就这方面提出建议。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法图马塔·恩迪亚耶(签名)

2021 年 8 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提供的工作人员支助的活动、业绩和结果的报告草稿所提的评论意见

建议	关键 <sup>a</sup> /重要 <sup>b</sup>	已被接受?	责任人职称	实施日期	评论意见
<p><b>建议 1</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将相关工作量和业绩数据纳入员工队伍评估，以全面说明其人员配置需求并证明这一需求的正当性。</p>	重要	是	人权条约处所有主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人权条约处将采用监督厅在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相同方法计算平均生产率，并在即将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报告将于 2022 年 1 月提交)中反映这一点。</p> <p>人权条约处欢迎收到联合国秘书处为同样目的所用其他最佳做法方面的更多方法实例。</p>
<p><b>建议 2</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确定允许每个条约机构增加两周会议时间审议其他已获授权活动的活动范围。</p>	重要	是	人权条约处所有主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人权条约处将按照报告第 16 段的建议，估算每项活动的工作人员工作周数和会议时间，并在即将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报告将于 2022 年 1 月提交)中反映这一点。</p> <p>人权条约处欢迎收到联合国秘书处为同样目的所用其他最佳做法方面的更多方法实例。</p>
<p><b>建议 3</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a) 认识到人权条约处人员更替率高的风险，并明确适当的缓解措施；(b) 确保人权条约处所有工作人员完成规定的实务和强制性培训。</p>	重要	是	(a) 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办公室； (b) 人权条约处所有主管	2022 年 4 月 30 日	<p>人权条约处将确保：(a) 将人权条约处人员更替率高的风险和 Related 缓解措施纳入人权高专办风险登记册；(b) 人权条约处所有工作人员通过使用 Inspira 中的电子考绩工具完成 2022 年 3 月终止的本周要求的实务和强制性培训。</p>

建议	关键 <sup>a</sup> /重要 <sup>b</sup>	已被接受?	责任人职称	实施日期	评论意见
<b>建议 4</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加强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协调安排，为此制定适当规程和工作流程。	重要	是	人权条约处所有主管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人权条约处将加强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内部协调，为此记录与人权高专办其他部门的适当规程和工作流程，并将此建议纳入各科工作计划，在 2022 年 4 月前开始实施。
<b>建议 5</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确保人权条约处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工作规划和业绩管理：(a) 制定具有明确产出目标的各科工作计划，并有效监测计划成果；(b) 建立征求专家反馈的正式机制。	重要	是	(a) 人权条约处所有主管； (b) 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权条约处无工作计划的各科将： (a) 制定符合人权高专办内部业绩监测系统的各科工作计划。需要确定各科协调人；(b) 人权条约处将与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总体政策协调，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现行做法，建立一个征求专家反馈意见的正式机制，并将本建议纳入各科工作计划。执行这些建议将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能力。
<b>建议 6</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个人来文的管理：(a) 优先开发或购置案件管理系统；(b) 在各条约机构之间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以提高整体效率；(c) 改进对积压的待审来文的报告和监测。	重要	是	人权条约处申诉和紧急行动科科长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人权条约处将：(a) 记录为开发或购置案件管理系统采取的行动；(b) 尽可能记录各条约机构之间分享工作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情况并继续调整工作方法；(c) 进一步报告和监测积压的待审来文。
<b>建议 7</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实施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编制路线图，包括评估费用。	重要	是	人权条约处处长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人权条约处将为实施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编制路线图，包括评估费用。

建议	关键 <sup>a</sup> /重要 <sup>b</sup>	已被接受?	责任人职称	实施日期	评论意见
<b>建议 8</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a) 更新能力建设方案战略，纳入参与方案实施的各实体之间的各方面协调，并纳入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举措；(b) 审查和更新专家名册，确保切实实现方案预期。	重要	是	人权条约处反酷刑、能力建设、协调和资金科科长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人权条约处将：(a) 更新能力建设战略；(b) 审查和更新专家名册，并将这些建议纳入科工作计划。
<b>建议 9</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建立一个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跟踪系统。	重要	是	人权条约处反酷刑、能力建设、协调和资金科科长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权条约处将建立一个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跟踪系统，并在定于 2022 年 6 月举行的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上作一介绍。
<b>建议 10</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考虑吸取的经验教训，最终确定与简化报告程序有关的内部准则和方法。	重要	是	人权条约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科科长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权条约处应在 2022 年 6 月前考虑到吸取的经验教训，最终确定与简化报告程序有关的内部准则和方法。

<sup>a</sup> 关键建议涉及需要管理层立即关注的风险问题。如不采取行动，可能对本组织产生严重或重大不利影响。

<sup>b</sup> 重要建议涉及需要管理层及时关注的风险问题。如不采取行动，可能对本组织产生高度或中度不利影响。